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79號

原告 鴻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山經貿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6萬3,9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9萬7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頌荼